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表調整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任教科目		社會科				
事由										
原排定課表					擬互調課表					互調教師章
年	班	星期	節次	科目	年	班	星期	節次	科目	
申請教師調整後課表										
星期 節次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調整課表之原因，須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。 2. 如違反排課原則，教務處得拒絕申請案。 3. 擬互調課表之教師，需簽名以示同意互調。 4. 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5. 正式課表於第二週星期一開始實施，並請教師按課表上課，切勿私下任意調課。										
申請人	簽章		教務處		擬： ☐ 申請內容經查無違反排課原則，建請鈞長同意申請。 ☐ 申請內容經查有違反排課原則第_____點，不建議調整課表。 ☐ 申請內容非經常性需求，建議依一般請假程序處理。					
會辦單位 (後會)	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		校長		☐ 如擬 ☐ 其他_____					

